

证券代码：835392

证券简称：铂澜商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铂澜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浙江铂澜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2 次股票发行。

1、经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 3 月 19 日公司 201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1 名股东共计发行 208.3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7.2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9.9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滨江支行本公司账户，经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1645号)。

2、经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 2016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2 名股东共计发行 138.8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7.2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9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滨江支行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271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公司第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9.98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公司第 2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98 万元，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滨江支行，账号：19045101040041884），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999.98 万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 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为 320.94 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51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01.9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的净额为 2.0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6 年 9 月 12 日，铂澜商业连同财通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募集资金账户，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 11 月第 2 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9,756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999.975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6]8571 号《关于浙江铂澜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01.9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2 万元，账户余额为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999,756.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19,934.26
其中：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0.94
具体用途：	-
补充流动资金	320.94
（四）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0,178.26
其中：2018 年度	0.51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浙江铂澜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